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廖年毓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昌義

書記官 張禎庭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原告訴代謝律師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林顯邦

被告陳莉菱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證人 林格祥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訴之聲明、起訴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均同前。

法官

答辯聲明及理由？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均同前。



民事準備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112.7.28)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被告 廖年毓

被告 何名珊

被告 林顯邦

被告 陳莉菱

被告 李瑞章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續提準備二狀暨聲請調查證據事：

壹、準備狀部分：

繕本

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正治

住：同上

陳 報 人 即 侯雪芬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7 樓之 1

電話：(02)2700-1751

傳真：(02)2702-6133

被 告 廖年毓

被 告 何名珊

被 告 林顯邦

被 告 陳莉菱

被 告 李瑞章

1 為陳報解除委任事：

2 陳報人為原告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今因故解除委